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  
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叢書之一

實業講演集

傅階  
題簽

目次

中國工商業之現況與工商業政策 ..... 張軼歐 (一)

中國農業現狀與農業改良 ..... 張心一 (五)

中國林業問題 ..... 魏傳法 (壹)

森林學概論 ..... 皮作瓊 (二五)

棉 ..... 馮肇傳 (二五)

（插入一七八頁後）

界與棉業之近況 ..... 穆湘玥 (一八三)

育蠶法

陸生顯青虹 (三五)

蠶絲事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金晏鴻 (三五)

製革工業

陶廷禧 (三五)

中國鑛產之分布及發展鑛業辦法

胡博淵 (三五)

開發荒地與救國

李積新 (三五)

合作運動

唐啟宇 (三五)

社會調查

孫本文 (三五)

現代科學與發明

竺可楨 (四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  
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叢書之一

# 實業講演集

編校者 蔣用宏  
劉覺民

## 一 引言

吾國自古重農，在海通以前，工祇手工，商亦以交通未便，不能行遠，故皆不爲社會所重視。海通以後，始漸注重工商。自五口通商（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年）以至於今，垂九十年。九十年之期間，在普通史上不爲長，在科學史上則不爲短。在九十年前，不獨日本尚未維新，即美國亦尙偏重農業，假令我國能循潮流，努力奮鬪，則今日之工商業，即不能追隨美國，亦必駕凌日本，而竟格格不入，步步落後者，蓋欲由農業國一躍而爲工商業國，有必要之條件三：

一 保護政策 此爲幼稚工商業之保姆，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即世界上最重自由貿易之英國，其先亦曾經過此階段。他如美、德、日本等國更無論矣。而吾國直至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始有商部，其所設施，又至簡陋，政且不行，策於何有！國際貿易，着着失敗，不獨由於受條約之束縛，亦實由於無愛國之觀念。試觀清季唯一善政，即爲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之特別稅法。然此類國貨，亦實不過與洋貨受同等待遇；且外人在華所製貨物，亦一視同仁，仍與保護政策相去遠甚。

## 二 利用科學

近代工商業莫非由科學而來。工商業未甚發達之國，更當努力研究科學，以期由仿造而進於創造。而吾國舊學，侈談形上，思想習慣，殆與科學根本不相容。昔人曰甘守舊，固不足道；近人自命開通，亦少成績。

## 三 愛國思想

新興之工商業國，植基未固，弱不禁風，操危慮深，是其本分，故政府雖厲行保護政策，人民雖努力利用科學，仍恐無濟於事，必以極真摯之愛國心爲最後一道防線。而吾國男男女女，無不樂用洋貨，是惟恐外來經濟壓迫之不力，而又爲之內應也！坐是三因，人民既不能利用科學，愛用國貨，自求多福；政府復不能確定政策，實行保護，以塞漏卮；吾國之所謂工商業，在數字上雖年有增加，而按之經濟原理，不過爲人作嫁而已！

## 二 對外貿易之現況

所以先講對外貿易者，以其與國民經濟最有關係，且有繼續不斷之關冊可資依據也。吾國關冊之刊布，始於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是年之進出口貨價，約略相等，僅各六千餘萬兩；迄今六十餘年，進口貨值，幾增至十五倍，出口貨值亦增至十三倍。雖物價指數亦逐年

增進，數量之增與價值之增，未可等量齊觀，而六十年來之生產力與購買力，要不可謂無顯著之進步。茲就民元至民十七年進出口之貨值列表如下：

第一表 歷年進出口貨值比較表（單位海關兩）

| 年 份  | 進           | 口           | 出           | 口 | 入 | 超 |
|------|-------------|-------------|-------------|---|---|---|
| 民國元年 |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   |   |   |
| 民國二年 |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   |   |   |
| 民國三年 |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 二二三、〇一四、七五三 |   |   |   |
| 民國四年 |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   |   |   |
| 民國五年 |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   |   |   |
| 民國六年 |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   |   |   |
| 民國七年 |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 四八五、八八三、〇二一 |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   |   |   |
| 民國八年 |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   |   |   |
| 民國九年 |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   |   |   |
| 民國十年 |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   |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
| 民國十二年 |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
| 民國十三年 |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
| 民國十四年 |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
| 民國十五年 |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
| 民國十六年 |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 九四、三一、九六二   |
| 民國十七年 |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

就上表以觀，可知吾國對外貿易，年年入超，雖在歐戰期內，亦未能獨外此例，不過入超略少而已。除此數年而外，每年損失，常在一萬萬兩與三萬萬兩之間。觀測近年之趨勢，並爲便於言設計，似可取其中數，以二萬萬兩爲定程。驟觀此數，大可驚人。長此不已，現金逐年流出，國與民安得不一貧如洗！但詳加核算，平均分配於四萬萬人，則每人每年不過銀五錢，或國幣七角。倘能人人一心，力圖挽救，則每增製價值七角之國貨，或節省價值七角之洋貨，即可盡一個國民之義務。有力者十之百之千之萬之，且可代不能盡此義務之同胞彌其缺憾。試觀左表，即可略知補救之方。



| 出 口      |             | 進 口         |       |             |             |
|----------|-------------|-------------|-------|-------------|-------------|
| 種 類      | 十六年         | 十七年         | 種 類   | 十六年         | 十七年         |
| 可及產品     | 一八六、二三九、八〇一 | 二二三、六九八、七〇八 | 棉貨棉紗  | 二三四、四〇三、〇六三 | 二二二、二〇一、一三五 |
| 絲 類      | 一四〇、一六二、一七二 | 一六〇、七八九、九八〇 | 糖     | 七四、九一六、三八九  | 九八、六九七、九二三  |
| 棉 花      | 四七、三〇六、六九九  | 三四、一五八、七六五  | 五金及礦物 | 五〇、三五七、七二四  | 六七、五五五、九〇一  |
| 糧 食      | 三九、一〇四、二四〇  | 三六、七一二、二八八  | 米     | 一〇七、三二三、二四四 | 六五、〇三九、二二三  |
| 皮 (生熟皮貨) | 三五、九七〇、六八四  | 五二、四七四、六〇八  | 毛製品   | 二七、七七〇、六七〇  | 四八、三八〇、七九九  |
| 茶及產品     | 三三、五二六、三〇二  | 四三、七九九、〇四一  | 煤 油   | 四三、二九二、六〇九  | 六二、三八五、八三五  |
| 茶        | 三一、六一六、九四九  | 三七、一三三、八五三  | 燭 等   | 二三、三七〇、七一九  | 三五、五六一、五四二  |
| 煤        | 二九、四〇八、八九三  | 二八、二三六、七三九  | 菸     | 二二、三六五、一四八  | 三四、六八二、五〇二  |
| 五金等      | 二五、三六六、〇八九  | 三〇、一三三、七〇九  | 麵粉等   | 二二、三一九、四〇八  | 三三、八〇一、九三六  |
| 綢 緞      | 二五、一七〇、九三四  | 二三、九〇三、七七八  | 化學品   | 二三、四八三、二三六  | 三三、六六六、三〇四  |
| 桐 油      | 二一、七九〇、九四七  | 二三、三〇二、二二一  | 紙     | 二五、四一六、三八四  | 二九、〇四八、八二五  |
| 棉 紗      |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 二一、五九〇、〇三九  | 機 器   | 一八、〇七七、八四三  | 一九、四七一、八九六  |

對於出口貨，當分原料與製品兩項觀察。吾國出口貨不獨數量多少，且幾乎純屬原料。綢緞桐油等製造品及生絲等半製品，綜計所值，不及二萬萬兩，不及出口總額四分之一。最近中、日協定，舉國屬望於互惠貨品之平衡，而其結果，依民國十七年關冊推算，日、韓兩國之貨，受吾惠者，歲值一萬五千餘萬兩；吾國貨物受其惠者，僅五百餘萬兩，約當彼貨三十分之一。蓋吾國實無大宗製造品可以輸出，普通不過綢緞、夏布、繡品三種。至於我之原料，彼固求之不得，自動免稅減稅。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而有此可憐之現狀，完全由於人力之未盡，自當急起直追，拓展工業。今姑退一步言，拓展工業非可一蹴而幾，且就原料及半製品求其輸出增加，則單就絲茶兩項而言，近年合計約二萬萬兩，假令能增一倍，即可使入超化為零；再增一倍，（日本輸出之絲即當我之三倍）即可使入超二萬萬兩變為出超二萬萬兩。

對於入口貨，則當分原料品、生利品、應急品、消耗品四項觀察。

原料在入口貨中，如纖維較細之棉，如我尚未充分採鍊之五金及礦物，暫可容忍輸入。用此精製之貨品雖不得謂之完全國貨，而於我剩餘之勞工不無裨益。

生利品如機器，如染料，如化學藥品，在工業幼稚之國，自製驟難完善，不妨暫時歡迎外貨。吾國輸入機器，以民十民十一兩年為最多，歲各五十萬兩內外；其結果則國內增設之

工廠，——尤其是紡織工廠，亦以是兩年爲最多。美人安立德謂彼國每人有二十五乃至三十個機器奴隸，中國則每人尚不及一個。雖其估計未必精確，要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生利之器，固多多益善；國內不足，不妨外求。蘇俄之五年計劃，不外以其剩餘之農產品易德、美之機器，以期全國電氣化，亦此意也。

應急品如米，如麥，或麥粉，在農業國祇可於饑饉之年暫容輸入，以資救濟，平時理宜自給；事實上亦不難自給。近年進口之米麵，合計常逾一萬萬兩，雖曰天災，亦人禍也。

消耗品在進口貨中，如棉織品、毛織品、如糖、如煙、如煤油、洋燭等，有積極消極二法，可資抵制：有國貨可替代者，竭力加工製造，積極之抵制也；如無國貨可替代者，索性屏除不用，消極之抵制也。上舉各物，在海通以前，國人未嘗因缺乏而感受痛苦，今後果能決心愛國，在國貨棉毛織品供不應求之時，愛時髦者儘可多用綢緞；甘淡泊者不妨暫服土布，學學甘地。在本國油礦未開以前，城鎮可提倡電燈，燃用國煤；鄉村不妨暫復舊制，仍用植物之油。（此就日用可省之消耗言，故不覺費之過於消極；惟煤油爲現代國防上及工程上必須之品，自當積極設法採辦。）在國產精糖未能充分製煉以前，亦不妨暫食土製粗糖，或竟學歐戰時之歐洲人，暫時忍淡不食。至如捲煙，苟能不吸，則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就第二表進口欄以觀，應急品與消耗品兩項合計何止四五萬萬兩，苟能積極消極抵制一半，即可使入超化為零，更進一步，抵制淨盡，即又可使入超二萬萬兩變為出超二萬萬兩。故吾國之對外貿易，就已往之成績言，就全國之損失言，雖可駭嘆，而以挽救之資，分攤於四萬萬人肩上，實屬輕而易舉。苟能上下一心，實行引言中所舉三種條件，不難計日程功者也。

### 三 國內工商業之現況

自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以後，國人雖漸覺工商之足重，而仍徘徊於手工及家庭工業之間，直至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左宗棠創設織呢廠於甘肅，機器工業始有萌芽。（同治年間曾國藩設於安慶之軍械所，李鴻章設於滬之製造局造船廠等，皆注重戰備，與工商業無甚關係。）繼之者有李鴻章創辦之上海機器織布局，張之洞創辦之武昌紗、布、麻、絲四局，及漢冶萍煤鐵廠等，大率由官主辦，民業仍寂然無聞。至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訂立馬關條約，外人得在我境內設廠，日之東華，英之怡和，老公茂，鴻源，德之瑞記等紗廠，和機設立。國人耳濡目染，漸知仿效。南通之大生，上海之華盛、大純、裕源，無錫之業勤，蘇州之蘇綸等廠，接踵而起

。庚子（一九〇〇年）以後，清廷知工商行政之重要，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商部，頒布商律、公司律等。國內各公司赴部註冊者，截至民國紀元前六年，（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已五十餘家。是年美國禁止華工，國人以抵制美貨故，開始提倡國貨。越三年（清宣統元年）舉行南洋勸業會，徵集全國物品，並設外貨參攷館，尤足激起國民恥不若人之心。製造種類，日益擴大，而尤以紗廠業、繅絲業、麵粉業為最盛。至民國三年，張謇任農商總長時，調查全國工廠，較十年前（即民國前六年抵制美貨時）已增加六倍，計有三百餘家，而外人在華所設工廠亦百六十餘家。試分別列表如左：

第三表 註冊工廠分類表（民國三年）

| 工廠類別  | 年別        |         |         |         |         |         |         |        |      |      | 總計 |
|-------|-----------|---------|---------|---------|---------|---------|---------|--------|------|------|----|
|       | 民國紀元前六年以前 | 民國紀元前六年 | 民國紀元前五年 | 民國紀元前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三年 | 民國紀元前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一年 | 民國紀元元年 | 民國二年 | 民國三年 |    |
| 印刷及文具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四   |    |
| 燭 皂   | 三         | 二       | 三       | 四       | 二       | 一       |         | 一      | 二    | 一八   |    |
| 煉 糖   |           |         |         |         | 一       |         |         |        |      | 一    |    |
| 鐵 工   | 二         | 一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二    | 八    |    |
| 打米米粉  | 一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        |      | 一〇   |    |

| 鹽粉 | 造紙 | 榨油 | 磚瓦 | 磁器 | 玻璃 | 石灰水泥 | 製革 | 棉紡染織 | 電 | 絲紡織 | 樟腦 | 火柴 | 自來水 |
|----|----|----|----|----|----|------|----|------|---|-----|----|----|-----|
| 七  |    | 二  |    | 四  | 一  |      | 一  | 一    | 四 | 二   |    | 三  | 一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一    |    | 七    | 二 | 四   |    |    | 二   |
| 三  | 一  | 三  | 一  |    |    | 一    | 二  | 一〇   | 二 | 二   |    | 一  |     |
| 二  |    |    | 四  |    |    |      |    | 一    | 二 |     | 一  | 二  |     |
| 四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五    | 五 | 一   |    | 二  |     |
| 二  |    |    |    | 一  |    |      |    | 四    | 三 | 三   |    | 四  |     |
|    | 一  | 一  |    |    |    |      | 一  | 二    | 二 | 二   |    | 四  |     |
| 一  | 一  |    |    |    |    | 一    |    | 四    | 二 | 一   |    | 三  |     |
| 九  |    | 一  |    |    |    |      |    | 二    | 八 | 二   |    | 八  |     |
| 九  |    |    |    | 一  |    |      |    | 三    | 一 | 二   |    | 四  |     |
| 三  | 五  | 一〇 | 六  | 八  | 一  | 四    | 五  | 九    | 四 | 三   | 一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 煙 | 製 | 燭 | 製 | 油 | 製 | 鐵 | 製水及冷藏 | 煤 | 家 | 麵 | 造 | 棉 | 化  |
| 草 | 糖 | 皂 | 鋼 | 柴 | 革 | 工 | 器     | 具 | 粉 | 粉 | 船 | 紡 | 學  |
|   |   |   |   |   |   |   |       |   |   |   | 機 | 織 | 用品 |

九 三 一二 一 一三 六 一 九 四 六 二七 三三 二〇 一



羊毛淨壓  
雜業  
總數

111  
111  
166

參校以上兩表，外人所設之廠，幾及註冊華廠之半，且均為重要工業。（如紡織、麵粉、機器、造船之類。）然華廠之所以能突飛猛進，未始非由於此類外廠足資企業家之觀摩所致，故馬關一約，在吾國工商業上有甚大之關係。次則民前六年美禁華工，激起國人提倡國貨之觀念，亦為吾國發展工商業之一大關鍵。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實吾國千載一時之好機會。民業雖無甚深之基礎，已有蒸蒸日上之趨勢，略如上述。政府雖無完善之政策，亦不乏一長足進取之設施。試舉於左：

1 民三公布之工商法規，雖仍非完全之商法，而如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註冊規則等，皆詳明平易，遠勝前清之舊法，而接近世界之通例。

2 清季所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民國仍之。余雖因其對於中外工廠一律適用，謂為不知大體，但所謂機製貨物，究竟祇須完納正稅一道及子口半稅，即可通行無阻，較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何啻霄壤！華廠一線生機，至今猶賴此維持也。